遠洋漁業發展法施行令

〔2019 年 10 月 8 日施行〕〔2019 年 10 月 8 日第 30106 號總統令，由他法修訂〕

www.law.go.kr

2020.10.23

遠洋漁業發展法施行令

〔2019 年 10 月 8 日施行〕〔2019 年 10 月 8 日第 30106 號總統令，由他法修訂〕

第 I 章　通則

第 1 條（目的）本施行令目的在規範遠洋漁業發展法（Distant Water Fisheries Development Act）授權事項，以及施行該法之必要事項。

第 2 條（與外國人合作之標準）遠洋漁業發展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2 款之「大韓民國國民所持已繳股份或表決權超過總統令指定標準」，係指以下情況：＜由 2015 年 7 月 6 日第 26387 號總統令修訂＞

1. 大韓民國國民與外國人（包括外國法人；後同）共同設立之法人為韓國法人；
2. 大韓民國國民與外國人共同設立之法人為外國法人，且大韓民國國民所持已繳股份或表決權超過 50%；但若該大韓民國國民於依本法第 6(1)條取得遠洋漁業許可後，適用本法第 6(7)條之報告規定，該大韓民國國民就與外國人共同設立之外國法人所持已繳股份或表決權比率，不得低於 49%。

第 3 條（投資遠洋漁業相關行業之方法）本法第 2 條第 3 款之「總統令指定投資方法」，係指以下方法：

1. 大韓民國國民於取得漁業資源開發權後，單獨或與外國人共同投入設備或資金；
2. 大韓民國國民以自取得漁業資源開發權之外國人接收漁業資源為條件，提供技術服務或貸款。

第 II 章　擬訂遠洋漁產業發展綜合計畫

第 4 條（擬訂遠洋漁產業發展綜合計畫）若有必要依本法第 4(1)條擬訂遠洋漁產業發展綜合計畫，海洋及漁業部長得要求相關行政機關首長提交資料，提交期限為遠洋漁產業發展綜合計畫啟動前一年之 10 月 31 日。＜由 2008 年 2 月 29 日第 20677 號總統令；2013 年 3 月 23 日第 24455 號總統令修訂＞

第 5 條（遠洋漁產業發展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1) 本法第 5 (1)條規定之遠洋漁產業發展審議委員會（下稱「審議委員會」），應由主席於其認定為必要時，或經至少五名委員要求時召開會議。

(2) 若主席召開審議委員會會議，應於開會前至少五日，向各委員提出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通知；但若有緊急或其他無法避免之情況，不適用前開規定。

(3) 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部現任委員過半數出席，決議應由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通過。

(4) 若審議委員會主席因無法避免之事由，未能執行職務，應由主席指派之委員代理。

(5) 審議委員會應設置行政秘書一名，由主席自主管遠洋漁產業之海洋及漁業部所屬公務人員中選派。＜由 2008 年 2 月 29 日第 20677 號總統令；2013 年 3 月 23 日第 24455 號總統令修訂＞

(6) 除本施行令明定者外，委員會設置及運作之必要事項應由主席決定。

第 6 條（聽取意見及津貼）

(1) 審議委員會得依審議事項所需，召開公聽會聽取利害關係人意見，或邀請相關專家提出意見或資料。

(2) 出席會議之審議委員，以及依第(1)項提出意見或資料之人士，得於預算範圍內，請領津貼或交通費；但公務人員之出席若與職務直接相關，不適用之。

第 III 章　遠洋漁產業

第 7 條（遠洋漁業許可事項變更報告）本法第 6 (1)條之「總統令指定之非重大事項」，係指以下事項變更：

1. 姓名（法人則為代表人姓名）；

2. 地址；

第 3 及 4 款刪除。＜2015 年 7 月 6 日第 26387 號總統令＞

第 8 條（遠洋漁業類型）本法第 6 (8)條規定之遠洋漁業類型如下：＜由 2015 年 7 月 6 日第 26387 號總統令修訂＞

1. 遠洋延繩釣漁業：於動力漁船使用多鉤之單捲軸釣繩捕撈海洋動物之漁業；

2. 遠洋拖網漁業：於動力漁船使用拖網捕撈海洋動物之漁業；

3. 遠洋曳網漁業：於動力漁船使用裝有網板之曳網捕撈海洋動物之漁業；

4. 遠洋圍網：於動力漁船使用圍網捕撈海洋動物之漁業；

5. 遠洋刺網漁業：於動力漁船使用流刺網或定置刺網捕撈海洋動物之漁業；
6. 遠洋棒受網漁業：於動力漁船使用棒受網捕撈海洋動物之漁業；
7. 遠洋竿釣漁業：於動力漁船使用竿釣或滾鉤捕撈海洋動物之漁業；
8. 遠洋籠具漁業：於動力漁船使用漁籠捕撈海洋動物之漁業；
9. 遠洋母船類漁業：以具有冷藏及處理設備之母船，並附有其他處理設備及捕撈船，捕撈海洋動物之漁業；
10. 遠洋流袋網漁業：於動力漁船使用流袋網捕撈海洋動物之漁業。

第 9 條（遠洋漁業新許可）(1) 本法第 7 (2)條之「新許可」係指以下情況：

1. 針對漁船授予遠洋漁業許可；但應排除替代依第(2)項取得許可之漁船；
2. 針對具有遠洋漁業許可之漁船，因漁船轉讓等事由而重新授予遠洋漁業許可；
3. 於遠洋漁業許可到期時，重新授予遠洋漁業許可。

(2) 本法第 7 (2)條之「替代許可漁船」，係指針對具有遠洋漁業許可之人核發許可，以另一漁船替代其具有遠洋漁業許可之漁船（包括因漁船出口、失火、廢棄、毀損等事由停止遠洋漁業而授予許可）。

第 10 條（國際漁業合作專案補助）(1) 有意依本法第 18 (2)及(3)條取得補助者，應向海洋及漁業部長提交國際漁業合作專案營業計畫。＜由 2008 年 2 月 29 日第 20677 號總統令；2013 年 3 月 23 日第 24455 號總統令修訂＞

(2) 海洋及漁業部長收到依第(1)項提交之營業計畫後，應審酌其可行性，並向申請人通知審查結果。＜由 2008 年 2 月 29 日第 20677 號總統令；2013 年 3 月 23 日第 24455 號總統令修訂＞

第 10-2 條（國際漁業相關機構及組織）本法第 18 (3)條之「總統令指定之國際漁業相關機構及組織」，係指以下機構及組織：

1. 本法第 28 條規定之韓國海外漁業協會；
2. 漁業資源管理法（Fishery Resources Management Act）第 55-2 條規定之韓國漁業資源機構；
3. 由遠洋漁產業參與者組成之法人；
4. 經海洋及漁業部長指定，具有與國際漁業組織、外國政府或外國漁業相關機構或組織協商、簽定、履行協議等合作專案推動經驗之機構或組織。

〔本條由 2014 年 1 月 28 日第 25130 號總統令新增〕

第 11 條（提報遠洋漁業相關營業計畫）(1) 有意依本法第 23 (1)條前段提報遠洋漁業相關營業計畫者,應提交海洋及漁業部法令指定之文件。＜由 2008 年 2 月 29 日第 20677 號總統令；2013 年 3 月 23 日第 24455 號總統令修訂＞

(2) 本法第 23 (1)條後段之「總統令所指定重大事項」係指：

1. 遠洋漁業相關行業之類型及方法；

2. 投資金額及比例；

3. 遠洋漁業相關行業契約之其他當事人；

4. 合作國家或投資國家。

第 12 條（調查遠洋漁業相關營業計畫）(1) 依本法第 23 (2)及(3)條規定，針對遠洋漁業相關營業計畫，應調查以下事項：

1. 遠洋漁業相關行業之技術及經濟可行性；

2. 財務及營運計畫之適當性；

3. 擬投資國家之漁業環境及投資環境；

4. 對相關國內產業之影響，例如漁業。

(2) 海洋及漁業部長收到依本法第 23 (1)條提報之遠洋漁業相關營業計畫後，應審酌是否有調查需求，倘其欲進行調查，應預先向提報者通知調查時間、項目等。

＜由 2008 年 2 月 29 日第 20677 號總統令；2013 年 3 月 23 日第 24455 號總統令修訂＞

(3) 遠洋漁業營業計畫若有以下情況，應適用本法第 23 (2)及(3)條規定之調整或建議：

1. 投資金額與財務能力不符；

2. 技術方面不可行或不符經濟效益；

3. 因集中於特定地區或國家，預期將出現過度投資。

第 13 條（協助遠洋漁業相關公司）(1) 若遠洋漁業經營者有意依本法第 25 (1)條取得協助，以設立獨立公司，經營遠洋漁業相關行業（下稱「相關公司」），應向海洋及漁業部長提交遠洋漁業相關營業計畫。＜由 2008 年 2 月 29 日第 20677 號總統令；2013 年 3 月 23 日第 24455 號總統令修訂＞

(2) 若相關公司經營以下業務，海洋及漁業部長得提供必要協助：＜由 2008 年 2 月 29 日第 20677 號總統令；2013 年 3 月 23 日第 24455 號總統令修訂＞

1. 運送、儲存、交付、包裝遠洋漁業生產或加工之漁產品等物流業務；

2. 韓國境內或境外之漁產品加工業務；

3. 遠洋漁業生產或加工之漁產品銷售業務；

4. 海洋及漁業部長認定為提升遠洋漁業相關行業營運所需之其他業務。

(3) 本法第 25 (2) 2 條之「總統令指定之其他設施」係指：＜由 2014 年 1 月 28 日第 25130 號總統令；2016 年 6 月 28 日第 27285 號總統令修訂＞

1. 運銷業發展法（Distribution Industry Development Act）第 2 條第 16 款規定之共同收發中心；
2. 物流設施發展管理法（Act on the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of Logistics Facilities）第 2 條第 6-4 及 8 款規定之物流複合及輔助設施。

(4) 本法第 25 (3)條之「總統令指定要件」係指：＜由 2008 年 2 月 29 日第 20677 號總統令；2013 年 3 月 23 日第 24455 號總統令修訂＞

1. 為新發展之海外漁場；
2. 具有船齡不超過 10 年之漁船；
3. 從事沿海國及國際漁業組織未禁止之物種捕撈或其他漁業；
4. 遵守海洋及漁業部長制定及公布之規定。

第 14 條（補助及貸款）若海洋及漁業部長有意依本法第 26 (2)及(3)條規定，向遠洋漁產業經營者提供資金或貸款，應公布相關金額、標準、程序等事項。＜由 2008 年 2 月 29 日第 20677 號總統令；2013 年 3 月 23 日第 24455 號總統令；2015 年 7 月 6 日第 26387 號總統令修訂＞

第 14-2 條（遷葬於國外死亡之遠洋漁業受僱船員) (1) 為管理於國外船上死亡之遠洋漁業船員墓地，海洋及漁業部長得依本法第 26-2 (1)條提供以下協助：

1. 維護墓地，包括改良與修繕；
2. 設置紀念像等，例如紀念塔。

(2) 為運回於國外船上死亡，且埋葬於海外之遠洋漁業船員遺體或遺骨，海洋及漁業部長得依本法第 26-2 (1)條提供以下協助：

1. 若相關船員遺屬（係指喪葬服務法（Act on Funeral Services, Etc.）第 2 條第 16 (a)至(f)款所列者；後同）直接運回船員遺體或遺骨，為以下協助：
   (a) 補助運回船員遺體或遺骨所生費用（包括遺屬停留於海外所生費用）；
   (b) 協助與相關外國政府等機構協商運回船員遺體或遺骨；
2. 若死亡船員遺屬難以直接運回遺體或遺骨：海洋及漁業部長應運回船員遺體或遺骨，並轉交遺屬。

(3) 有意取得第(2)項所列協助之船員遺屬，應向海洋及漁業部長提出協助運回船員遺

體或遺骨之申請。

(4) 為提供第(2) 2 項所列協助，海洋及漁業部長得同意遺屬參與運回，並補助所生費用。

〔本條由 2014 年 1 月 28 日第 25130 號總統令新增〕

第 15 條（韓國海外漁業協會業務）本法第 28 (1)條規定之韓國海外漁業協會（下稱「協會」)，應辦理以下業務：

1. 調查、研究與提供遠洋漁業資訊；
2. 準備與管理遠洋漁業統計資料；
3. 促進遠洋漁業發展之國際合作；
4. 遠洋漁業從業人之教育訓練；
5. 開發與推廣遠洋漁業之新技術；
6. 遠洋漁產品及遠洋漁業之公共關係；
7. 指導改善遠洋漁業之業務管理；
8. 州或地方政府委託之業務；
9. 協會章程規定之其他業務。

第 16 條（協會章程應記載事項）本法第 28 (6)條之協會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1. 目標；
2. 名稱；
3. 主要辦事處所在地點；
4. 會員及大會相關事項；
5. 執行相關事項；
6. 業務相關事項；
7. 會計相關事項；
8. 解散相關事項；
9. 協會運作之其他相關事項。

第 IV 章　附則

第 17 條 刪除＜2015 年 7 月 6 日第 26387 號總統令＞

第 18 條 刪除＜2015 年 7 月 6 日第 26387 號總統令＞

第 19 條（授權）(1) 依本法第 30 (1)條規定，海洋及漁業部長應委任國家漁產品品質管理服務局長下列權限：＜由 2008 年 2 月 29 日第 20677 號總統令；2011 年 6 月 7 日第 22962 號總統令；2013 年 3 月 23 日第 24455 號總統令；2014 年 1 月 28 日第 25130 號總統令；2015 年 7 月 6 日第 26387 號總統令修訂＞

1. 收取本法第 14 (1)條規定之進港報告；

1 - 2. 依本法第 14 (2)條規定禁止進港；

2. 執行本法第 14 (3)條規定之港口國管制檢查，以及同條第(4)項規定之措施；

3. 收取本法第 16 (1)條規定之卸魚量報告（限於輸入韓國之部分）。

(2) 依本法第 30 (1)條規定，海洋及漁業部長應委任國家漁業科學研究所所長下列權限：＜由 2008 年 2 月 29 日第 20677 號總統令；2013 年 3 月 23 日第 24455 號總統令；2015 年 7 月 6 日第 26387 號總統令；2019 年 6 月 25 日第 29922 號總統令修訂＞

1. 收取本法第 16 (1)條規定之經營現況及捕獲量報告；

2. 執行本法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之觀察員計畫（限於科學研究之部分）。

(3) 依本法第 30 (1)條規定，海洋及漁業部長應委任日本海漁業管理服務部長下列權限：＜由 2015 年 7 月 6 日第 26387 號總統令新增＞

1. 調查遠洋漁業經營者是否違反本法第 13 (1)至(4)條之規則；

2. 要求本法第 13-2 條規定之資料；

3. 收取本法第 16 (1)條規定之卸魚量（不含輸入韓國之部分）及轉載量報告；

4. 授予本法第 16 (2)條規定之轉載許可。

第 20 條（委託業務）(1) 依本法第 30 (2)條規定，海洋及漁業部長應委託協會辦理以下業務：

＜由 2008 年 2 月 29 日第 20677 號總統令；2013 年 3 月 23 日第 24455 號總統令；2014 年 1 月 28 日第 25130 號總統令；2019 年 6 月 25 日第 29922 號總統令修訂＞

1. 設置與運作本法第 19 (1)條規定之遠洋漁業綜合資訊系統；

2. 收取與管理本法第 22 (1)條所定榮譽海洋漁業官員提供之遠洋漁業相關資訊。

(2) 依本法第 30 (2)條規定，海洋及漁業部長應委託漁業資源管理法第 55-2 條規定之韓國漁業資源機構，辦理本法第 21 條第 3 款規定之觀察員計畫（不含科學研究相關部分）。＜由 2019 年 6 月 25 日第 29922 號總統令新增＞

第 V 章　行政罰鍰

第 21 條（行政罰鍰科處標準）本法 36(1)條之行政罰鍰科處標準規定於附表。＜由 2015 年 7 月 6 日第 26387 號總統令修訂＞〔本條由 2011 年 4 月 6 日第 22882 號總統令全文修訂〕

附錄 ＜2008 年 2 月 29 日第 20677 號＞

第 1 條（施行日）

本施行令應於公布日生效。

第 2 至 7 條刪除。

附錄 ＜2011 年 4 月 6 日第 22882 號＞

第 1 條（施行日）

本施行令應於公布日生效。

第 2 條（行政罰鍰相關過渡措施）

(1) 縱有附表 2 之修訂條款，本施行令生效前之違規行為，應適用原行政罰鍰科處標準。

(2) 若遭科處行政罰鍰者，為本施行令生效前之違規行為，不計入附表 2 之修訂條款所列違規次數。

附錄 ＜2011 年 6 月 7 日第 22962 號＞

第 1 條（施行日）

本施行令應於 2011 年 6 月 15 日生效。

第 2 及 3 條刪除。

附錄 ＜2013 年 3 月 23 日第 24455 號＞

第 1 條（施行日）

本施行令應於公布日生效。(條文刪除。)

第 2 至 6 條刪除。

附錄 ＜2014 年 1 月 28 日第 25130 號＞

第 1 條（施行日）

本施行令應於 2014 年 1 月 31 日生效。

第 2 條（懲罰性附加費徵收標準相關過渡措施）

縱有附表 1 之修訂條款，本施行令生效前之違規行為，應適用原懲罰性附加費徵收標準。

附錄 ＜2015 年 7 月 6 日第 26387 號＞

第 1 條（施行日）

本施行令應於 2015 年 7 月 7 日生效。

第 2 條（遠洋漁業許可事項變更報告相關過渡措施）

縱有第 7 條第 3 及 4 款之修訂條款，若遠洋漁業許可事項變更事由係於本施行令生效前發生，應適用原條款。

第 3 條（行政罰鍰科處相關過渡措施）

若遭科處行政罰鍰者，為本施行令生效前之違規行為，不計入附表第 2 (a)款之修訂條款所列違規次數。

附錄 ＜2016 年 6 月 28 日第 27285 號＞

第 1 條（施行日）

本施行令應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

第 2 條 刪除。

附錄 ＜2019 年 6 月 25 日第 29922 號＞

本施行令應於公布日生效。

附錄 ＜2019 年 10 月 8 日第 30106 號＞

第 1 條（施行日）

本施行令應於公布日生效。

第 2 至 5 條刪除。